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堅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本公司均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按本公司情況在實際可行範疇內遵守適用之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適當策劃、授權、執行及監察。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則由董事會授權以董事總經理為首之管理層負責。所有涉及本集團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存在利益衝突之交易均保留由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策略、政策、以及業務計劃；
- 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重大融資、投資及出售投資建議；
- 監督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及監察措施是否足夠之程序；
- 批准董事提名及重要人員之委任；及
-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現由五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姓名、履歷及董事間之關係（如有）列載於年報第 66 頁至第 67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並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之會議均預先協商開會日期盡量讓所有董事均可出席。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列載於本報告「出席會議記錄」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維志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周偉偉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兩者角色有所區分。

董事會主席職責為：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所有重要與適當之議題均能及時及有建設性地由董事會討論；
- 確保董事能及時得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完備可靠；
-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促進非執行董事之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及
- 確保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所有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皆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列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第 7(a)項內。

薪酬政策原則：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為：

- 無人可參予釐定本身薪酬；
- 薪酬應與市場上與本公司規模及業務範圍相若之其他公司之相若職位之薪酬看齊；及

- 薪酬應反映工作複雜性、付出時間、責任與表現（財務上及質量上），以吸引、獎勵及挽留卓越人才。

董事袍金：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管理層提交建議，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執行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由基本薪金、以現金花紅形式發放之按表現獎勵、及退休福利組成。個別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及按表現獎勵每年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狀況、市場實務、執行董事之個別職責及表現、企業目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酬金：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擔任職務之酬金每年由管理層提交建議，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該等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設立訂有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任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先生與林紀利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周偉偉先生組成。鮑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定下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三次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薪酬方法以及定期檢討頻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審閱及贊同管理層就非執行董事酬金提交之建議；
- 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及按表現獎勵，彼等之退休福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薪金；及
- 審閱本集團員工薪酬政策及向管理層作出建議。

(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記錄列載於本報告「出席會議記錄」一節。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獨立元素。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之首次任期皆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年度內董事會提名並委任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董事確認有責任編製能顯示真實兼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並採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並不察覺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已在年報第 79 頁之核數師報告中作出聲明。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設立訂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紀利先生與何福康先生暨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組成。林紀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檢討外聘及內部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能；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及
- 考慮外聘及內部核數計劃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四次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 討論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討論內部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接前頁)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記錄列載於本報告「出席會議記錄」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	酬金
核數服務	港幣千元 750
非核數服務	287

企業通訊

本公司保持多方面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之途徑，包括在報章上刊登通告與公佈、寄發通函、年報與中期報告予股東，及將上述一切登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本公司之網頁www.winsorprop.com 亦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不時更新之本公司企業、財務及其他資訊。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詳情均載列於致股東通函內並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寄發股東。

出席會議記錄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3/3	不適用
林煥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周薇薇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漢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偉麟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不適用	3/4
鄭維新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明千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弼男爵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紀利先生	4/4	3/3	4/4
何福康先生	4/4	不適用	4/4
羅嘉瑞醫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鮑文先生	4/4	3/3	不適用